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中心规范运作，维护服务对象、资助方以及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和《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章程》制定。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二条 及时准确原则。中心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三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规范有序原则。信息公开主体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五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



助信息，应当事先与中心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则接受公益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六条 中心按照“合法、真实、便民、及时、无偿”的要求，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 中心的基本信息；
- (二) 中心重大事项变更；
- (三) 中心业务活动及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 (四) 中心的财务状况；
- (五) 中心接受社会捐赠、筹款、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 中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 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信息披露是中心的持续责任，中心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载体是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腾讯公益平台、字节跳动公益平台、新浪微公益平台等。

第九条 中心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十条 中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由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中心信息披露事务;
- (二)披露信息内容需经秘书长审核批准;
- (三)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战略规划等应当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披露;
- (四)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 (五)未通过理事会或机构秘书长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中心向公众发布、披露中心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中心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信息动态,对中心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告知披露。

第十二条 中心员工对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中心有关人员的失职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7日